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簡再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受判決人 王亦祥

上列聲請人因案向本院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亦祥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、聲請再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據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，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敘述理由，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；所稱證據，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，而未敘明具體情形，或所述具體情形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具狀向本院聲請再審，然未敘明究係對何一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亦未附具原判決繕本，且聲請意旨亦未具體敘明究竟有何刑事訴訟法第420條或第421條所列舉之再審原因及具體事實，更未附具任何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。雖聲請人請求傳喚證人梁允彰，並稱原確定判決證據重大瑕疵不符、照片物品顏色形狀不對，重大誤判云云。然證人梁

01 允彰究能證明刑事訴訟法第420條或第421條所列舉之何項再
02 審原因，未見聲請人說明，其空言主張原確定判決有重大瑕
03 疵，仍不能逕認再審聲請之程序合法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
04 聲請再審之程序顯然違背規定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尚可
05 補正，爰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原判決繕
06 本、再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據，逾期未予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其
07 聲請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0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周紹武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書記官 卓博鈞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